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全称）：河南攀高飞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运动员2026年暑期集训采购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安财磋商采购-2026-37) 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安财磋商采购-2026-37)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 1. 项目名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运动员2026年暑期集训采购项目
- 2. 标的数量：1
- 3. 标的质量：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223900.00元。 大写：壹佰贰拾贰万叁仟玖佰元。
- 2.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运动员食宿	40 天	240	人	75/人/天	720000	
2	聘用教练员	40 天（劳务150元， 食宿75元）	18	人	225/人/ 天	162000	
	400 米田径场		1		1740/天	69600	
	羽毛球场		3		1300/天	52000	
	乒乓球场		3		520/天	20800	

3	游泳馆 泳道	40 天	2	项/ 天	1740/天	69600	
	跆拳道场		1		270/天	10800	
	篮球场		1		870/天	34800	
	盲人 门球场		1		260/天	10400	
	坐式 排球场		1		190/天	7600	
	旱地冰壶场		2		270/天	10800	
	象棋围棋场 (室内)		1		160/天	6400	
	盲人跳绳场 (室内)		1		90/天	3600	
	训练房		1		90/天	3600	
4	山地车	使用二六型可变速山地 自行车, 前盘不得超 过 38 齿, 后飞轮最小不得 小于 11 齿	5	辆	2600	13000	
5	羽毛球	白鹅毛+软木台纤, 12 个/桶, 球速 76-77	70	桶	130	9100	
6	象棋	大号棋子, 象棋直径 4cm, 磁性棋盘 (60cm×60cm)	15	套	160	2400	
7	围棋	大号棋子, 围棋直径 2.2cm, 磁性棋盘(60cm ×60cm)	5	套	160	800	
8	越野滑轮鞋 和手杖	脚下滑轮和杖	6	套	1300	7800	
9	飞镖	钨钢镖身, 重量 16g-18g, 尾翼可更换	5	套	200	1000	
10	跳绳	(程式、无绳、珠节) 三个为一套	5	套	160	800	
11	篮球	7 号标准球, PU 材质 , 防滑颗粒设计, 重量 600-650g	5	个	200	1000	

12	盲人门球	符合国家标准	10	个	600	6000
13	意外伤害保险	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	1	项	0	0
总价合计（元）						1223900

备注：

1. 以上要求中数量仅作为计算报价使用，实际供货数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
2. 项目结算按照单价及训练人次、训练天数、聘用教练员人次、器材购买数量据实结算。
3.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器材的归属权归采购人所有。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1.1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2026年7月4日前。
- (2)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 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 (3)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

1.2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2026年7月6日-2026年8月14日，共40天
-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 (3)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质量条款，保证服务成果符合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8号文件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预付款的规定，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成交供应商原则上预付不低于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采购人需持从“安阳市政府采购网”登录系统下载本项目带水印的《安阳市市直政府 采购资金申请表》和《安阳市市直政府采购申报表》，以及《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和发票等，作为付款依据。

本项目完成后30日内，甲乙双方按照磋商文件相关约定，据实结算服务支出情况，经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应按照实际价格支付给乙方除预付款外剩余款项。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张素峰； 联系电话：13608621790。

第八条 分包和转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均须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造成对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 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限内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撰写方案或拒绝按照主管部门反馈要求修改报告的，除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

2.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410500005577634L

住所：安阳市文峰区富泉街32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索钰杰

约定送达地址：安阳市残联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226339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安阳中华路支行

开户名称：安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开户账号：1706020609021069045

日期：2026.7.4.

乙方：河南攀高飞翔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22MA9GW2YY23

住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
体化示范区白璧镇华文路
西段01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田雨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攀高飞
翔体育馆

邮政编码：455000

电话：0372-362419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安阳分行

开户名称：河南攀高飞翔体
育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1050160860800000937

日期：2026.7.4